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5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裕

選任辯護人 林瓊嘉律師（於民國113年2月5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前為代號AB000-H112125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下稱甲○）所就讀位在臺中市大里區○○國中之理化老師。被告明知甲○為未滿16歲之少女，於111年12月3日9時10分許，召喚甲○與其一同前往辦公室，見甲○身體不適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站立在其身旁之甲○不及抗拒之際，違反甲○之意願，牽起甲○雙手，復逕自摟抱甲○反覆3、4次，以此等偷襲式、短暫性之方式，對甲○為性騷擾得逞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、身體其他隱私處罪嫌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

01 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02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3 第57至58、63頁、證物袋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
04 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琳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